

臺北醫學大學

化學品管理辦法

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

第一條 為確保校內各單位化學品使用之安全及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險物及有害物標識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危險物及有害物標識及通識規則」規定，對於化學品須妥善管理並予以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化學品為「危險物及有害物標識及通識規則」所稱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質），指定如下：

- 一、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識及通識規則」附表一所列舉者。
-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識及通識規則」除附表一以外，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條 適用於各單位之化學性實驗室。

第四條 化學品管理權責分工架構如下

- 一、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化學品管理研議審核組織
- 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為化學品管理規劃及監督單位
- 三、 各部門主管主導推行單位內化學品管理執行單位。
- 四、 推行危害通識是每一位主管的責任，各部門主管負責之職責如下：
 - (1) 負責管理彙整各部門之危害物質資料表(簡稱:MSDS)。
 - (2) 負責 MSDS 及危害物質特性說明。
 - (3) 負責整理各部門之危害物清單。
 - (4) 協助各部門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5) 協助校內推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 五、 各實驗室管理人員負責之職責如下：
 - (1) 負責管理各單位之危害物質資料表(MSDS)，並隨時更新 MSDS。
 - (2) 負責整理各單位內之危害物清單。
 - (3) 負責現場作業之監督。
 - (4) 危害物質標示事項之執行。
 - (5) 危害物質洩露之緊急處置及通報應變。
 - (6) 危害物質之儲存、搬運、使用上注意事項之提示。
 - (7) 危害防護器材需求之提報。

第五條 化學品清質製備

- (1) 整理各單位所擁有的所有化學物質清單。

- (2)對照「危險物及有害物標識及通識規則」將單位使用之化學品列出。
- (3)依清單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
- (4)將清單放置於各單位明顯處，部室主管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各一份，以供規劃與參考之用。
- (5)新購之化學品應重複(1)~(3)之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 (6)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系科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更新危害物質清單併同(4)辦理

第六條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之整備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必須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了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擴大傷害，其整備作業如下：

一、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1)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2)上網查詢<http://ghs.cla.gov.tw/tw/>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網站，加入後自行下載。
- (4)自行送檢驗單位作整體測試。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危害物清單所列的物質均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各實驗室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作業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1)新採購之化學品，在購入前，使用單位應要求供應廠商提供 MSDS，並交部室主管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各一份備查。
- (2)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使用單位應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並要求將其中文化。
- (3)供應商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時，則各單位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識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 (5)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驗室、研究室等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管理，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 (6)各單位管理人員依供應商提供之 MSDS 及其它相關資料，評估該物質之危害性，該物質之火災、健康、反應等資料選擇適當防護具及洩漏處理方法，進行採購、提供或制定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物質在校內使用單位安全地儲存、運送或使用。
- (7)環安室得將全院使用之危害物質相關資訊，藉由網路公告供院內查詢參考。

第七條 化學品標示管理

一、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 (1)危害圖式

(2)內容：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標示的取得方法

(1)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要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院內使用之危害物質容器由各使用單位檢查、確認後，依所需標示圖例網路列印或洽詢環安室具領正確之標示貼紙貼用。

(2)由廠商提供或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或自行印製並經系科主任認定後再行張貼。

三、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1)隨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應調整。

(2)隨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應調整。

(3)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四、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3)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4)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第八條 對於可能進行實驗室化學實驗人員之新進教職員、碩(博)士班新生與專任研究助理，每學年初辦理環安教育訓練內容包括一般安全衛生及實驗室危害通識共6小時。

第九條 本辦法一般通則如下：

一、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以避免危險。

二、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且要註明緊急處理方法。

三、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電插頭，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四、會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棄藥品不可任意丟棄或直接倒入水槽中，須置於紙箱送至實驗室廢液暫存場暫存，待一定儲存數量後由環安室提請購案，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五、注意事項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藥品櫃中，並予以上鎖。

六、其他環保法規有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單位使用化學藥品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防止化學品之不當使用，並應放置於學品櫃。
- 二、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以避免危險。
- 三、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電插頭，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 四、會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棄藥品不可任意丟棄或直接倒入水槽中，須置於紙箱送至實驗室廢液暫存場暫存，待一定儲存數量後由環安室提請購案，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 五、注意事項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藥品櫃中，並予以上鎖。
- 六、運作化學藥品應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作業，並注意局部排氣裝置電源是否開啟。
- 七、使用化學藥品作業或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並依危害特性使用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八、安全衛生防護具：眼部護目鏡、抗酸鹼或抗有機呼吸防護具、抗酸鹼或抗有機防護手套。
- 九、儲存及運作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應設置防止洩露設備或器具，如遇化學藥品洩漏，應依緊急應變辦法處理。
- 十、因化學藥品洩露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據實驗室廢液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其他環保法規有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單：[危害物清單](#)